

誠正中學114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 招標機關：誠正中學 (以下簡稱本機關)。
- 二、 機關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231號。
- 三、 清運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。
- 四、 現場勘察：本案標售之奉准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投標廠商對報廢財產物之認知-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。投標廠商在投標前，可於即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下午17時00分止)前，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機關總務處由承辦人協同會勘。廠商若草率從事，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- 五、 投標資格摘要：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- 六、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自公告日起領標至投標截止日期前，於辦公時間內，前來本校總務處不具名領取標件乙份，或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逕行下載投標文件 (<http://www.ctg.moj.gov.tw>)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。【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1.投標須知、2.標價清單、3.契約書稿、4.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明細表、5.廠商資格審查表、6.廠商代理人委任書、7.退還押標金申請書、8.標封】。
- 七、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及地點：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上午10時00分前 (以收件時間為準)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231號誠正中學總務處。投標人 (或廠商) 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開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民國114年10月27日下午14：00時，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開標。如開標當日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，致機關所在地區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，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開標。
- 九、 押標金：一定金額，新臺幣伍仟柒佰元整。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誠正中學總務處出納或金融機構帳號：臺灣銀行竹北分行068036070121誠正中學301專戶，收據併入投標文件，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向本校出納繳交後，將收據併入投標文件依限寄(送)達；未於截止日期前繳納押標金者，以資格不符論，不得參加開標。
- 十、 標售底價：新台幣伍萬柒仟元整。

- 十一、 決標方式：本案採標價、比議價，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之。若最高價相同時，以比加價高價者得標，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如廠商因故未到場，視同自願放棄議比價權利。
- 十二、 訂定契約：廠商於得標即為與本機關簽訂合約。廠商應在**114年10月28日**前至本校出納或指定帳戶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，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：
- (一)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 - (三) 得標廠商未完成清場（即完成全部廢品清除）者。
- 十三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須知所用辭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，招標機關有解釋權。本須知為契約之附款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- 十四、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（站、組）檢舉電話及信箱：
- (一)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**0800-286-586**；檢舉信箱：**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**；傳真檢舉專線：**02-2381-1234**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**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**；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**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**。
 - (二) 法務部調查局：電話**02-29177777**，傳真**02-29188888**，郵政信箱：新店郵政**60000**號。
 - (三)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：電話**03-5558888**郵政信箱：竹北郵政**60000**號信箱。
 - (四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：電話**02-87897548**，傳真：**02-87897554**，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。
 - (五)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：電話**02-23705840**，傳真**02-23896249**，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。